

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230,196,926.54 元（含税），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若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配售、回购等原因，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2,230,196,926.54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本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承明	柯素春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	010-80928338	010-86359022
电子信箱	wuchengming@chinastock.com.cn	yhzd@chinastock.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本集团致力于成为在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

经纪、销售和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	股权融资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经纪及销售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	债券融资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银行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财务顾问	另类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经纪、销售和交易

1.经纪及财富管理：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和衍生品及期货，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向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和产品，并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机构投资者客户做出投资决策。

3.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为客户提供有担保或质押的融资和融券服务，从而提供融资杠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盘活客户股权资产。

4.资产管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为机构与个人客户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投资银行

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及顾问费。

投资管理

从事自营交易并提供其他证券交易服务产品，提高客户的流动性并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并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获得投资收入。

海外业务

通过设立于香港的银河国际控股作为海外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二）本集团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为“双轮驱动，协同发展”。“双轮驱动”：一轮是财富管理，是大经

纪和大资管业务逐渐走向融合发展，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财富管理服务；另一轮是投融资，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企业融资。“协同发展”：按照公司新的管理体制“集中统筹+条线监督+分层管理”，强化集中统筹管理，完善产品、客户、交易、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强化业务与管理的全方位协同机制，力争将分支机构建成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中心。

公司顺应行业对外开放发展要求，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模式和配套管理体制，推进公司双轮业务协同，加快海外业务发展，重塑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公众形象，努力实现“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成为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三）本集团所属行业的发展特征

1.经济环境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遭遇新冠疫情冲击陷入深度衰退，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面对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国际政经格局深刻变化，中国持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中国经济在全球率先实现恢复性增长。

2.市场态势

报告期内，流动性宽松的市场环境叠加持续修复的经济基本面对 A 股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同时中国于全球在疫情防控和经济修复的领先优势明显，海外资金对 A 股的配置力度加大，我国股市呈现震荡上行态势，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分别上涨 13.87%、38.73%；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0 年沪深 A、B 股成交额较 2019 年增长 63%。截至报告期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62 万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8.85%。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增发、配股等实际筹资人民币 1.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3%。

3.行业状况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冲击资本市场运行，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流动性整体宽松，市场交投回暖，指数震荡上行。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净利润继续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证券行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8.90 万亿元、2.31 万亿元及 1.81 万亿元；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84.7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575.2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41%和 27.98%。

（四）本集团所处行业地位

本集团致力于成为在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以聚焦国家战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价值、股东回报、员工利益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为使命。自成立以来，本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综

合竞争力，公司的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审计数据，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位于行业第10位和第9位，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8位、第8位、第4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45,730,215,827.42	315,665,877,433.83	41.20	251,363,290,117.14
营业收入	23,749,151,575.19	17,040,817,296.16	39.37	9,925,406,07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654,385.20	5,228,429,052.09	38.54	2,887,126,75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8,771,717.10	5,245,849,458.90	38.37	2,876,872,25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54,530,272.04	70,895,594,078.45	14.61	65,982,087,43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981,462.14	41,335,582,076.01	-8.79	2,461,688,02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2	36.5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7.64	增加2.20个百分点	4.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87,610,547.01	5,626,425,455.18	6,866,943,437.46	5,668,172,1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641,667.60	1,798,799,335.31	2,098,197,800.38	1,593,015,58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7,847,943.96	1,833,373,515.50	2,101,838,546.21	1,565,711,7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1,502,558.03	11,483,851,933.13	-2,073,970,894.76	7,182,597,865.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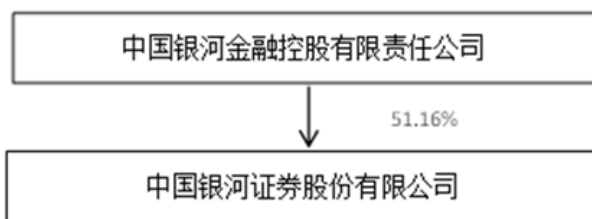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3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5,186,538,364	51.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3,950	3,688,168,046	36.3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84,078,210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15,456	67,141,142	0.66	0	无	0	境外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8,248	41,941,882	0.41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74,800	28,405,783	0.28	0	无	0	其他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9,241,213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3,137	18,979,863	0.19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33,473	15,900,112	0.16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690,167	14,147,533	0.1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委托代理持有的 H 股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所持有的 A 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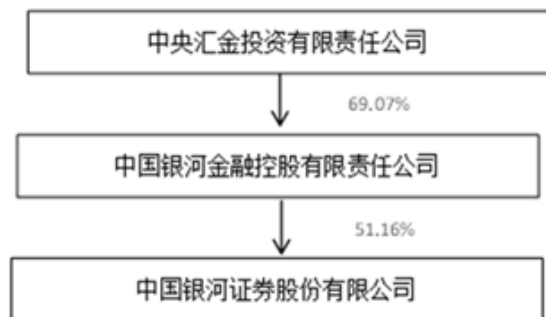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16 银 河 G2	136456.SH	2016-06-01	2021-06-01	6	3.3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 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4 银 河 G4	136656.SH	2016-08-23	2021-08-23	10	3.1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 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0 银 河 S1	163820.SH	2020-08-31	2021-08-31	35	3.04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 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	20 银 河 S2	163838.SH	2020-10-23	2021-10-23	20	3.17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 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	20 银 河 G2	175272.SH	2020-10-23	2023-10-23	30	3.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 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银 河 Y1	175196.SH	2020-11-24	不适用(注 1)	50	4.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 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	20 银 河 S3	163847.SH	2020-11-27	2021-11-27	20	3.58	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	上交 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二)	20 银 河 G3	175482.SH	2020-11-27	2022-11-27	40	3.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 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银河 S4	163857.SH	2020-12-24	2021-09-23	30	3.1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银河 S5	163858.SH	2020-12-24	2021-12-24	20	3.12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银河 G1	175652.SH	2021-01-21	2023-01-21	18	3.2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银河 G2	175653.SH	2021-01-21	2024-01-21	32	3.5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银河 G3	175730.SH	2021-02-04	2023-02-04	15	3.5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银河 G4	175731.SH	2021-02-04	2024-02-04	25	3.6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银河 Y1	175879.SH	2021-03-29	不适用(注 2)	50	4.5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注 1: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50 亿元, 利率 4.8%,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2:2021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50 亿元, 利率 4.57%,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如期完成兑付。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6 银河 G2”和“14 银河 G4”,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维持稳

定，相关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2）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 银河 S1”、“20 银河 S2”、“20 银河 G2”、“20 银河 Y1”、“20 银河 S3”、“20 银河 G3”、“20 银河 S4”和“20 银河 S5”、“21 银河 G1”、“21 银河 G2”、“21 银河 G3”、“21 银河 G4”、“21 银河 Y1”尚未出具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76.44	69.42	10.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82	8.37	-18.57
利息保障倍数	2.47	2.20	12.1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有效应对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把增强竞争实力、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出发点，坚持以党建引领公司业务发展，坚持践行“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各项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财富管理业务转型顺利推进，信用业务创收稳步增长，投行业务改革效应逐步显现，投资业务投资品种与策略不断丰富，国际业务对集团的贡献进一步加大，公司改革与转型发展取得实效。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4,457.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812.55 亿元。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49 亿元，同比增长 39.3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72.44 亿元，同比增长 38.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同比增加 2.20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海外业务。

1.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1）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7.47 亿元，同比增长 38.89%，主要由于证券市场回暖及股基交易量提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创新财富管理业务服务模式，实现证券交易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受互联网金融发展、新设营业网点放开等政策影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愈演愈烈，股基净佣金率继续探底，财富管理转型迫在眉睫。在去杠杆、严监管的整体环境下，证券市场延续震荡走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0 年全年沪深 A、B 股成交额约人民币 206.08 万亿元，日均股基交易量人民币 0.85 万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63%。截至报告期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62 万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8.85%。

经营举措及业绩

经纪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零售业务采取线上线下互补、网络网点并重的策略，以精准分析助力分支机构经营展业。公司积极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深耕存量客户、线上经验分享等举措，助力精准服务客户。公司积极打造“银河小店”营销服务平台、科技赋能精准营销，先后开展“开门红”、“星际争霸”、“一战到底”、“抢种抢收”等营销活动，并以“投资有道，财富论坛”为主题推动 OMO（线上线下相融合）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开客户 107 万户，同比增长 21.8%。公司抢抓资本市场机遇，大力加强机构客户服务力度，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供应结构，以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助推金融产品销售屡创佳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 1,566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9.2%。

公司信用业务紧跟监管政策方向，把握行业发展大势，继续按照“调结构、保收益、控风险”的总体思路稳健发展。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金融科技应用，逐步优化客户服务体系；重点挖掘专业投资者和机构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大力发展融券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严控业务集中度，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妥善化解风险。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优质客户，提高项目准入标准，持续优化项目结构；同时通过风险差异化识别、业务协同、系统支持等手段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的股票质押规模人民币 233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人民币 46 亿元，下降幅度为 16.49%，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348%；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81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5%，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70%，整体风险可控。

研究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方面，公司研究院积极拓展、服务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研究报告、专项课题、调研、路演交流、媒体发表、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及时、高效的研究服务，促进客户信心提升。公司研究院积极推动研究产品化，并不断丰富研究产品体系，逐步推出可转债专题报告、大类资产配置报告、ETF 基金投资组合研究报告等。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展望 2021 年，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及居民投资需求的增加，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有望维持较高景

气度，机构客户专业化、散户客户产品化进程将加速，机构交易占比将不断升高。但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证券公司的财富管理转型将从客户、产品、渠道、品牌等多方面进一步寻求突破。融券业务有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新的突破口。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将夯实“+互联网”基础，以专业策略交易、投顾服务、产品配置和综合金融为抓手，以绩效考核改革为导向，重点提升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开发和服务能力，确保经纪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持续增强信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做大融资业务，做强融券业务，进一步提升两融业务收入比重，同时精准施策并切实做好股票质押风险管控，保持信用业务市场排名稳定，提升风险调整后资产回报率。

(2) 期货经纪

市场环境

2020年，期货市场不断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市场品种日益丰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市场“机构化”趋势显现，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但是，期货市场仍存在同质化竞争，经纪业务处于“存量搏杀”的格局，期货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创新发展能力成为取得突破的关键。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银河期货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完善公司考核体系，加大公募基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加强与互联网第三方的合作，积极创新产品设计能力，聚焦商品及衍生品领域，设计、开发金融机构资产管理类产品。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2.29亿元，同比增长105.27%，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256.66亿元，同比增长50.31%；累计交易量1.50亿手（单边），累计交易额人民币11.12万亿元（单边），同比分别增长65.13%和59.85%。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总规模人民币35.27亿元，同比增长60%，其中，自主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4.4亿元，同比增长44.8%。

2021年挑战与展望

2021年，随着新冠疫情形势的逐渐好转，国内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期货市场的成交规模有望继续放大。随着国内各交易所大力推动新品种上市，期货期权产品的覆盖面将进一步提高。银河期货将聚焦期货和衍生品主业，专注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积极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其子公司银河德睿衍生品交易与风险管理业务的平台作用，协同公司各业务条线进一步增强客户服务能力。

(3) 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4亿元，同比下降12.05%，主要原

因是受资管新规及行业政策影响，资产管理存量业务未完成规范改造前不得新增客户和规模，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资管新规政策框架及行业监管细则持续完善，行业去通道化、产品净值化和消除监管套利进程不断加快。资产管理机构努力回归资产管理本源，同时寻谋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布局。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金汇积极适应监管变化趋势，在充分发挥自身禀赋和全业务链优势基础上，通过资源配置优化业务结构，重点围绕投资、研究、渠道强化业务体系，完善差异化竞争产品体系，持续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进程，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1,526.39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506.62 亿元，单一（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988.02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31.7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管理产品数量 276 只（其中：集合 101 只、定向 170 只、专项 5 只）。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2021 年，银河金汇将在严格落实资管新规要求的基础上，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权益产品创设、扩大主动管理规模作为主要经营方向，持续打造资源配置、产品创设、渠道营销“三种能力”，深化客户分类服务，全方位增强产品体系竞争力。同时，依托集团资源优势，强化内部业务协同，重点强化 FOF、权益、量化投研体系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积极争取公募基金牌照业务资格。

2.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97 亿元，同比增长 88.57%，主要原因为公司大投行改革效应逐步显现，前期积累的投行项目逐步进入业绩释放期。

（1）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市场环境

随着《证券法》修订颁布、股票发行注册制及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政策的逐步推行，资本市场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0 年沪深交易所股权融资规模人民币 16,676.54 亿元，同比增长 8.20%。其中，IPO 融资规模人民币 4,699.63 亿元，同比增长 85.57%。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坚持“全员承揽、全照经营、全面协同、全程风控”展业原则，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发展普惠金融。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418.23亿元，同比增长362.80%，市场排名第8。报告期内，公司完成IPO项目5单，完成再融资项目（包括可转债融资）6单，另完成可交换债项目2单。

2021年挑战与展望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改革稳步推进，注册制全面推行、退市制度落地、基础制度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将不断迈向更高水平，并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坚持践行“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聚焦国家战略重点区域、核心城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公司投融资业务一体化发展，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2）债券融资

市场环境

2020年，债券市场出现较大的波动，债券市场的违约事件不断发生，导致债券市场信用分层现象更加明显，信用债发行明显集中于高评级国企等发行主体。截至2020年末，我国债券市场存量规模达人民币114.33万亿元，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竞争态势，践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不断深化业务协同，向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进行资源倾斜，深度发掘市场机会，积极开拓债券融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承销债券合计735只，公司债券总承销金额人民币1,206.72亿元，同比增长85.05%。其中，公司不断强化债券产品创新，履行社会责任，倡导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2020年承销发行3只绿色债、7只疫情防控债。

2021年挑战与展望

2021年，我国宏观经济既有“稳杠杆”的需求，也有“稳增长”的需要，债券市场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注册制改革将进一步优化债券的发行条件。公司将继续加大债券承销力度，在加强公司业务协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金融机构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优质企业信用债业务，同时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推进扶贫及绿色债券业务发展，加速推动股债联动，更好的服务公司战略客户。

(3) 新三板

市场环境

2020 年我国新三板改革稳步落地实施,市场各项功能指标回升,积极效应逐渐显现。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我国新三板市场推荐挂牌企业数量 8,187 家,较 2019 年末下降 8.56%;新三板挂牌企业于报告期内的融资金额人民币 337.55 亿元,同比增长 27.56%。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新三板改革的战略机遇,积极布局精选层项目,加强全面业务协同,实施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加大对优质企业覆盖力度,对于存在 IPO 及并购项目机会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1 单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 IPO 项目,1 单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5 单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累计募集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随着我国新三板改革的持续深化及转板制度落地,新三板市场将迎来更好的发展前景。2021 年,公司新三板业务将秉承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初心使命,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服务新三板企业的多元化融资需求,重点培育精选层和具有转板潜质的优质企业;继续加强内部业务协同,提高自身在投融资一体化、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全价值链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持续综合金融服务。

(4) 并购重组

市场环境

2020 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规定做了多次修改和完善,以促进市场资源向高新产业及技术型公司倾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但受新冠疫情和贸易环境变化等影响,2020 年中国并购市场并购交易规模和数量有所下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并购市场公告的交易数量为 9,441 个,涉及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7.93%;中国并购市场完成的交易数量为 6,288 个,涉及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6 万亿元,同比下降 21.77%。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0 年,公司紧抓资本市场变化的机遇,加强内外部业务协同,推进并购重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完成了天瑞仪器、湘财股份、北新路桥等 3 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项目实施金额合计人民币 115.94 亿元。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出：“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2021年，公司将紧紧把握市场变化动态，进一步加强并购重组业务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并购重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借助股东优势，继续发挥服务国企整合的经验优势，抓住《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实施机遇，促进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和价值提升。

3. 投资管理业务

（1）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60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32.62%。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相比 2020 年实现了较多的战略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的体制、机制和业务的系统性改革，增强分散化投资，丰富投资品种，降低风险敞口，稳定收益水平。除战略投资收益外，公司自主管理的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新三板做市等投资业务在 2020 年均实现了较高增长，收入同比上升 32%。

市场环境

2020 年，上证综指从 3,050.12 点上涨至 3,473.07 点，累计上涨 13.87%；深证成指从 10,430.77 点上涨至 14,470.68 点，累计上涨 38.73%。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从 201.19 点上涨至 207.19 点，累计上涨 2.98%。

经营举措及业绩

① 权益类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行情，适时调整三大投资策略，即：以科技核心资产为主线的主动投资策略、以量化模型为核心的量化投资策略、以跨市场跨品种套利和打新等低风险投资策略，积极把握市场机会，稳步提高权益投资规模，获取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

② 固定收益类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适时抓住市场机遇，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债券投资规模和结构，严控信用风险，做实底层资产，并及时兑现收益。随着批量代理委托功能的不断推广，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天天利”已连续八年居上交所市场第一名，是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中唯一破百亿的券商。公司积极参与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交易，获“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奖；获 2020 年度上交所“优秀债券投资机构（自营类）”奖；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出的“债券交易结算业务 100 强-优秀自营商”奖。公司高度重

视各类创新业务资格储备，强化头部券商行业资源聚集能力。2020年，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全国同业拆借中心首批LPR利率期权交易商、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复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资格。

③ 衍生品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创新发展衍生产品类自营投资业务，加强以大宗交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服务机构客户需求、以跨境收益互换业务服务客户跨境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利用机构客户、零售客户资源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设计及推出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等产品，满足不同种类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④ 新三板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新三板政策改革及市场回暖机会，优化新三板做市业务结构，重点关注转板及高成长潜力企业，聚焦符合科创板及创业板定位的行业进行投资。公司积极开展包括精选层新股申购、创新层及基础层等在内的做市及相关业务，积极准备精选层混合交易业务，全方位覆盖新三板市场投资业务机会。

2021年挑战与展望

2021年中国经济将进一步复苏，流动性同步趋稳。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将适度增加投资规模，聚焦核心资产的同时增加以套利、对冲为特点的中低风险策略投资。传统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将以控制风险为主，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精耕细作稳定收益。同时，公司将适度参与中资美元债等新债券品类的投资，拓展以贵金属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资交易及开展固收类产品创设、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逐步优化投资收入结构。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将巩固大宗交易业务优势，积极拓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增加系统投入，提高风险对冲能力。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把握新三板配套政策带来的业务机遇，促进相关业务稳健发展。

(2) 私募股权投资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募资呈现前低后高的态势。在马太效应加剧的大环境下，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资金向着有强大资源整合能力和行业地位的头部机构聚集，市场呈现加速分化趋势。同时，科创板和注册制政策红利进一步拓宽投资退出渠道，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逐步复苏提供了有利条件。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积极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和投资运作工作。报告期内，银河创

新资本成功在甘肃省静宁县设立一只专项扶贫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完成备案并开始投资运作。同时，银河创新资本重点推进现有基金的投资管理和投后退出工作，积极进行大数据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布局。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2021 年，私募股权市场将逐步回暖，具备规模优势的头部机构将成为主要受益者。银河创新资本将致力于打造私募行业领先机构的目标：一方面通过持续拓展客户渠道和多样化的基金模式挖掘新的业务机会，实现管理规模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客户资源及研究实力，深化内外部协同，提高基金管理水平，打造“银河”品牌。

(3) 另类资产投资

市场环境

随着《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科创板相关制度的实施，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的业务模式、投资方向逐渐趋同，并纷纷开始增资拓展股权投资业务。凭借资本金的规模优势，券商（尤其是头部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逐渐成为重要的股权投资机构。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银河源汇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聚焦实体经济、高科技实业投资等，加大股权投资力度，股权投资行业涉及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等国家重点支持的实体经济领域。报告期内，银河源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7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82.94%；净利润人民币 2.11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00.91%。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入及投融资一体化的逐步发展，券商另类投资面临较好的业务机遇。2021 年，银河源汇将服务于集团整体战略，继续优化投资布局，重点参与构建“以企业为中心”的投融资业务体系和“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全面推进业务协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4. 海外业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香港股票市场在经历大幅调整和企稳回升后持续震荡波动。报告期末，香港证券市场市价总值达 47.5 万亿港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24.35%。报告期内，港股交投活跃，2020 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额为 1,294.76 亿港元，较 2019 年的 871.55 亿港元增加 48.56%；港股募资大幅增长，2020 年集资总额为 7,436.54 亿港元，同比增长 63.71%。报告期内，东南亚地区多个国家股

票市场交易量显著增加，新加坡股票市场平均每日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35%，马来西亚股票市场平均每日成交额同比增长 103%，泰国股票市场平均每日成交额同比增长 33%。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及市场波动影响，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其中，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和交易量均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末于香港联交所市场参与者排名上升至第 46；投行业务完成 10 单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承销及 11 单债券承销项目。银河国际控股逐步拓宽多元化业务收入来源，跨境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跨境收益互换合约规模增长 49 倍，报告期末增长至 27.85 亿港元。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人民币 16.1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98 亿元，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50.24%和 426.29%。

报告期内，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子公司，简称“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合营公司，简称“银河-联昌控股”）继续保持其在东南亚地区股票经纪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于新加坡市场、马来西亚市场分别排名第一、第三。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的经纪业务佣金、利息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并在股票配售、财富管理、主经纪商、外汇和固定收益等业务领域进行拓展，进一步丰富收入来源。同时，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推进数字投资平台建设以吸引千禧一代投资者。报告期内，银河-联昌证券实现扭亏为盈，银河-联昌控股继续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缓解，全球经济有望回归常态化发展。银河国际控股将持续巩固以东南亚为基础、覆盖亚洲、择机进入俄罗斯和非洲、关注欧美的国际业务布局，构建以境外本土业务为基础、以跨境协同业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利用丰富的境内外客户资源及优势，强化业务多元化布局，提升金融服务竞争力，实现海外业务持续发展壮大。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202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3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401.7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6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2.2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61 亿元。

2.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等。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13.1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9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34 亿元。

3.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32.61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通过多家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银河-联昌证券及银河-联昌控股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家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等服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国际控股总资产人民币 311.0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0.4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1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59 亿元。

4.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19.6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98 亿元。

5.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源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34.3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8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11 亿元。

（三）其他

1、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标准由单价人民币 2,000 元提高至人民币 5,000 元，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适用。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

定标准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后续处理。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①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②中国银河多策略套利基金；③东海基金管理的2只资产管理计划；④财通基金管理的2只资产管理计划；⑤融通基金管理的1只融宝16号专项基金；⑥汇安基金管理的1只银证1号专项基金；⑦大成基金管理的1只银河证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⑧嘉实基金管理的1只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⑨银河金汇管理的26只资产管理计划；⑩银河期货管理的4只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6,150,365,304.7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528,204,688.29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主要在其他负债项下列示。

于2020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作为管理人，或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902,753,754.12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3,127,817.44元)。

(2)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需要综合评估以下因素：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活动及可变回报、本集团拥有的权力及权益、取得的投资和管理费收入，以及这些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何种情景下能被替换。本年由于以上因素变动，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发生变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总资产	本期净利润/(亏损)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926,882,191.65	108,477,560.32

合计		926,882,191.65	108,477,560.32
----	--	----------------	----------------

2020年12月31日银河水星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金汇慧通股基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新常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新常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证券跃升1号资产管理计划、银河一期集合资金信托（华润信托）、银河期货商品FOF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16只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清算退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